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将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号文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81元（“元”指“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296,74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909,7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6,833,27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0153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浩丰鼎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账户类别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20000029059500003924969	9,898,948.62	活期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20000029059500003925355	3,350,350.94	活期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不适用	20,000,000.00	275 天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不适用	19,000,000.00	275 天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不适用	11,000,000.00	275 天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20000019943500003406071	4,015,845.98	活期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20000019943500003211372	126,490.17	活期
平安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11014727325005	182,680.04	活期
合计		67,574,315.75	

注释：平安银行北京万柳支行账户系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资户，182,758.02 元系募集资金在转入三方监管账户前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预先投入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2015 年 3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01530004 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此次置换金额为 9,399,949.39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二、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939.99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939.99 万元，此议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01530004 号《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 募集资金结余 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 集资金用途及 去向	未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 及披露中存在 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无